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闵行区 2026 年景观灯光运行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（包 7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包 7：都市路沿线景观灯光运行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82.08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42.806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



备注：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